

◇在留手续办理说明◇

[目录]

1. 住居地登录.....1
 2. 再入国许可.....1
 3. 更新在留期间.....1
 4. 变更在留资格(短期停留).....2
 5. 其他・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地图.....2・3
-

1. 住居地登录

外国人在入境日本的时候将拿到在留卡，并必须在决定居住地后 14 日以内进行居住地的住址登录。

【主管机关】 居住地之区・市公所

【所需文件】 ・申请书(置于区・市公所之柜台)

・在留卡

* 在居住地变更的时候，必须在 14 日以内携带在留卡，去移居地之区・市公所办理变更居住地址的手续。

* 除了居住地变更以外(例如名字变更等等)，也必须在 14 日以内，去居住地管辖之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变更的手续。

* 在留卡是代替护照的重要证件必须每天携带。在留卡遗失的时候，首先要去居住地或者是遗失场所附近的警察署提交「遗失届/盗难届」。并在 14 日以内去居住地管辖之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办理再次发行的手续。

2. 再入国许可

持有有效的护照以及在留卡的留学生在离境日本时(暂时回国或海外旅行等)，出国后 1 年以内再次入国的时候(在留期限如果是在出国后 1 年未满足的情况下则至在留期限为止)，则不用办理再入国许可申请。

3. 更新在留期间

于入境时所签发之在留期间到期后，若继续于日本升学时，必须于在留期限到期前办理留学签证更新的手续。

此外，在留期间的更新也并非申请都可获得许可。在校的出席率，资格外活动状况，来自本国的汇款状况，都将列入审查项目。

* 在留期限到期前 3 个月即可提出更新的申请。

【主管机关】 居住地管辖之出入国在留管理局

【所需文件】 ・在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书 (可于出入国在留管理局取得。教务处也备有。)

※申请书有两份，一份自己填写，一份由教务处填写，所以请务必在留期间更新时来教室申请。申请须要三天作业时间不含六日跟国定假日请提早申请。

- 护照
- 在留卡
- BIL 的预定毕业文件
- BIL 的成绩及出席证明书
- 预定升学之学校(大学·专门学校等)的入学许可书
- 证明经费支付能力之文件
- * 在留学之期间, 学费及生活费是如何支付的, 其记录请务必留存。
- 手续费(缴款单贴上日币 6,000 贴纸 * 更新许可后才缴纳)

4. 变更在留资格(短期滞在)

BIL 毕业后, 为了回国的各项准备尚须短期停留日本时, 签证必须变更为“短期滞在”之签证。

短期滞在签证是从申请获得许可之日起算, 最多可获得 90 天之居留期间(不是以目前之留学签证的到期日起算 90 天)。短期滞在之居留期限的核定, 将依据在学期间之出席率及经费支付之汇款等单据来审查。也可能无法获得“短期滞在”之签证。

【主管机关】 居住地管辖之出入国在留管理局

【所需文件】 . 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书

(可于出入国在留管理局所取得。教务处也备有。)

- 护照
- 在留卡
- BIL 的预定毕业文件
- BIL 的成绩及出席证明书
- 证明短期滞在期间, 经费支付能力的文件
- 可证明回国日期之资料, 如机票(予約票)等
- 手续费(缴款单贴上日币 6,000 * 变更许可后才缴纳)

※ 一旦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、除名、休学等原因离校, 即使“留学”在留资格的在留期限仍有剩余, 也不能继续以此资格在日本滞留。

5. 其他

BIL 毕业后, 于日本就业时, 必须办理”就劳”之在留资格变更。就劳签证也依职种而有所不同, 请向就职之公司的相关人士做咨询后, 再办理应有之手续。

另外, 请在毕业前提交在留资格变更手续申请。

□各项之申请书, 可上出入国在留管理局之网站下载后打印。

東京出入国在留管理局



住所: 〒108-8255 東京都港区港南 5-5-30
TEL: 0570-034259 03-5796-7125 (FAX)